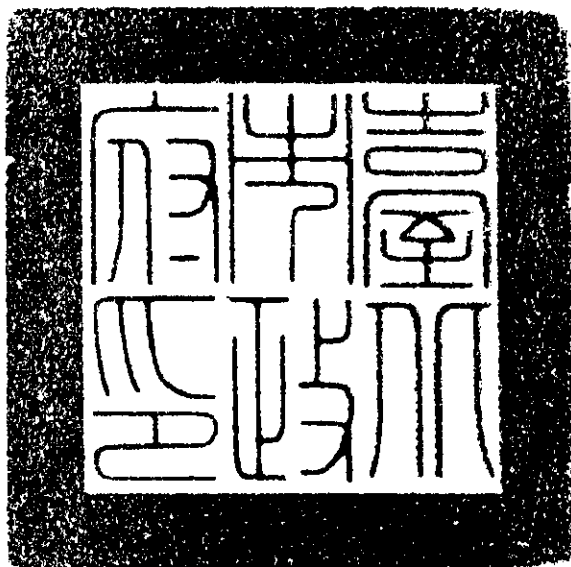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04209500號
附件：清冊1份

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。
- 二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「臺北市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。
- 三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詳如清冊）起10年內。
- 四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五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經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郝龍斌



地政局局長 陳錫禎 決行



臺北市政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序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/小段	地/建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(管理人)	住址			
1	大同區	迪化段二小段	0081-0000	4.00	株式會社李金燦參莊	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160番地	1/2	710,183	
2	信義區	吳興段二小段	0464-0000	32.00	游榮桂		全部	6,181,771	
3	信義區	吳興段三小段	0034-0000	208.00	廖許菊		全部	30,304,906	
4	北投區	湖山段三小段	0825-0000	44.65	許源泉		全部	146,707	